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82 人调整为 181 人，原拟授予给该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仍为 7,791 万份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除 1 名人员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3 日为授权日，以 5.49 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91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